

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，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 刘勇 戴炳源

2019 年 4 月 11 日